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24號

原告 瑟斐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成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金湘惟律師
李育任律師

被告 蒲弘里仁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莊凱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7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,374元（計算式：70,000+374=70,37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7 萬元)	1	利息	7萬元	113 年 4 月 6 日	113 年 5 月 14 日	(39/3 65)	5%	373.9 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萬 37 4元